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主辦  
香港速度滾軸溜冰錦標賽 2018/2019  
各項重要條例(接力賽附例)

1. 第八組及第九組接力方式 - 每賽員必需跑一圈(125米)，單手或雙手推人接力方式，必須在指定之接力區進行接力。以及必須由家長先起步。
2. 第十二組接力方式 - 每賽員必需跑一圈(125米)，單手或雙手推人接力方式，必須在指定之接力區進行接力。
3. 第十三組、第十四組及第十六組接力方式 - 每賽員必需跑二圈(250米)，雙手推人接力方式，必須在指定之接力區進行接力。
4. 每項接力賽可多報一名運動員作為後備。如其中一位已報名隊員於比賽日因病或其他事故未能出席參賽，已報名之後備隊員可以補上。
5. 後備運動員需交報名費，除該項賽事由大會取消外，所繳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退還。
6. 所有接力運動員必須於比賽日準時向大會報到及同時報上每隊出賽隊員姓名，大會接納接力隊名單後，不可更改出賽隊員。
7. 同一賽員可報多隊作正選或後備，但每一接力賽員只可代表接力隊於接力賽中出賽一次。如有犯規，所有該犯規賽員有出賽之隊伍無論得獎與否一律取消資格。
8. 大會只頒發獲獎隊伍出賽隊員每人一個獎牌，後備賽員並無任何獎項。
9. 各隊伍亦可不設後備，照原定人數報名，但不可於截止後或臨時加報名。
10. 大會同時保留修改規則之權利。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一切決定。

~完~